

# 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北师语测分中心通【2016】1号

## 关于 2015-2016 学年第 2 学期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的通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》规定普通话是国家通用语言。推广普及普通话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。根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京教人[2004]6号、9号文件精神，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普通话水平测试成绩应达到“二级乙等”以上（含“二级乙等”）。

根据北京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免费对高校学生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通知》（京语办【2011】8号）文件精神，自2011年7月1日起，对本市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及研究生）实行免费普通话水平测试（在校期间免费测试1次）。

为推广普及普通话、落实毕业生教师资格认证工作，学校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安排

1. 报名对象：北京师范大学在校的本科生及研究生。
2. 测试时间：2016年3-6月，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3. 测试方式：采取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测试。

### 二、报名相关事宜

#### 1. 网上报名

2016年3月1日8:00—2016年3月9日8:00，应试人员直接登录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网进行注册及报名，其具体步骤如下：

(1) **注册**：进入普通话测试管理系统界面 (<http://172.16.212.164:8089/web/guest/home>)，点击“注册”，根据本人的身份进入相应的注册入口，进入注册页面，逐条填写各项信息，填写完毕，仔细检查核对，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后再提交（务必填写准确的手机号）。

(2) **报名**：注册成功后回到“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网”主页面，登陆普通话测试管理系统（用户名为证件号码，密码为注册时设置的密码），进行报名。

(3) **照片**：本科生不需要上传照片。研究生、港澳同学需要上传1寸蓝色或白色底版的证件照片，照片格式要求：jpg或jpeg格式；文件不小于30K。

#### 2. 缴纳测试费

第二次参加测试的同学需缴纳25元测试费用，请需要缴费的同学在3月11日8:00至3月14日20:00

期间,登录“北京师范大学校园卡服务平台”( <http://card.bnu.edu.cn> ),完成网上交费。

### 3. 准考证

本次测试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期分批发放准考证,领取时间、地点等候短信通知。

## 三、培训安排及教材

### 1. 培训

(1) 基础培训:基础培训内容分为语言指导和计算机操作指导,请于2016年3月10日登陆“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”网页查看具体分班、时间、地点,网址: <http://prsc.bnu.edu.cn/index.htm> ,请务必参加。

(2) 模拟测试:参加基础培训后的同学到普通话数字学习中心参加模拟测试。地点:教四楼四层;时间:周一至周五8:00-11:00,14:00-17:00。

### 2. 教材

从2004年10月起,我国普通话水平测试开始实施新的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大纲》,培训测试使用的教材是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试指南》(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第1版)或《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》(商务印书馆2004年1月第1版)。请考生自行准备。

## 四、成绩与证书

1. 成绩查询:测试结束四周后,可以登陆以下网址查看本人的测试成绩。

<http://bj.cltt.org/Web/Login/PSCP01001.aspx>

2. 证书发放:接短信通知后到教四楼413室领取证书。

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办公地点:教四楼413室

咨询电话: 58803690

联系人: 于老师、陈老师

北京师范大学语言文字测试分中心

2016年3月1日

## **主题词: 普通话培训测试**

---

发: 各部、院、系、所

---

抄: 教务处、研究生院

---

北京师范大学公共资源服务中心

2016年3月1日印发